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華銀控股有限公司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聯合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通函 («**該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i) 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 永恒策略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 (v)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交易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